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七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抵臺前入境程序、抵臺後入境程序

(A09000000E\_111220303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20303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專案入境申請作業，相關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專案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惟相關入境及檢疫規範仍將視國內外疫情，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規定即時調整。

二、旨揭專案入境機制相關說明如下：

(一)入境對象：

為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之下列學生：

- 1、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2、僑生先修部學生
- 3、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外籍生）
- 4、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外籍生）
- 5、依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所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外籍生）
- 6、研習華語2個月(含)以上之學生（外籍生、港澳生）

(二)受理時間:

1、境外學位生、僑生先修部學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依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所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

(1)新生錄取名冊及證件失效名冊:自即日起受理。

(2)境外生入境名冊:自即日起進行提報作業，並得於111年8月1日起入境。

2、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延續110學年度持續辦理中。

3、研習華語2個月(含)以上之學生：自即日起進行提報作業，並得於111年7月15日起入境。

(三)防疫規範:

1、檢疫天數：居家檢疫3天及4天自主防疫。考量學生入境後留臺時間較長，且進入校園後將會與師生密切接觸，因此，居家檢疫3天及4天自主防疫期間均入住同一防疫旅館，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如需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但仍不得入校。

2、檢疫場所：由於目前集中檢疫所主要優先提供確診者適用，又目前國內防疫旅館量能充足，且檢疫天數縮減，已減輕境外生之經濟負擔，因此檢疫場所將限制在國內合格之防疫旅館及學校之隔離宿舍。若防疫旅館或學校隔離宿舍床位不足時，得報部後由本部協調集檢所提供床位。

3、採檢措施：境外生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目前採檢措施如下：

(1)入境時(第0天)於機場採集唾液檢體，進行病毒核酸檢驗。

(2)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四)入境空港：僅限桃園國際機場入境。

(五)機場至檢疫場所之交通方式：防疫車隊或由學校派專車接送，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三、專案入境學生提報作業請自「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下簡稱osas系統)進行，請務必確認於名冊內學生最早來臺班機起飛前5個工作日前進行提報。

四、入境除由本部安排專人於機場協助引導外，學校應就擬入境之境外生，指派專責同仁負責其入境前後之聯繫，以及相關事項提醒與協助服務(包含：提醒學生搭機前應備妥之文件、臺灣電信門號SIM卡並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並於學生之入境申請資料上傳osas系統時，填寫負責各生的專責人員之聯絡資訊，負責之專人有異動時，請至osas系統「學生非緊急異動申請」申請異動。學校專責同仁應隨時待命協助境外生入境及防疫相關事宜，如有未處理之情事(如未確認所持證明文件為有效、未正確指引至防疫

旅館交通、未安排至當地醫院進行PCR採檢等），其情節重大者，本部將請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

五、檢附境外生抵臺前後流程圖如附件。

六、居家檢疫3天及4天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之學生，請由學校安排進行視訊診療。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於osas系統/聯絡我們項下洽詢各入境對象之負責審核各校名冊之承辦人。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委辦團隊（05-534-2601，分機：2695、537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科技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